**房屋典权契约**

甲方（立典权人）：

乙方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，甲方兹将坐落      楼房一栋，出典与乙方使用，双方议定条款如下：

  一、甲方将前记房屋，出典与乙方，为期    年，自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至    年   月  日止。

  二、 典价为人民币     元，于本约成立后一次付清。

  三、典期届满，甲方以原典价交与乙方，同时乙方将原典物点交甲方。

  四、典权存续期间，乙方应负妥善保管之责，如有故意或过失，致典物全部或一部灭失，应负赔偿责任，倘因出于不可抗力的，应依法处理。

  五、典期届满，甲方如不赎回典物，乙方得依法拍卖典物，抵偿债务。倘乙方不履行交还原典物，应给付违约金，每日x元，以赔偿甲方因而所受的损害。乙方不得异议。

六、 典权存续期间，如乙方为使用便利，对典物加以整修时，应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典期届满，负责回复原状。

七、 乙方非经甲方同意， 不得将典物转典或出租他人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均可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  九、合同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十、本约经双同签字后生效。

  立约人：

  出典人：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典权人：

   年  月  日         年  月  日